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7〕19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做好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属地培训基地或协同基地做好培训招收工作。各培训基地（含协同基地，下同）为招收工作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招收工作，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招收工作方案，严格做好招收过程监管等管理工作，确保招收工作顺利进行。

二、规范招收过程

（一）制定各专业招生计划。在各培训基地申报基础上，结合国家及省相关要求，确定各培训基地 2017 年招生计划（见附件）。各培训基地要根据核定的招生容量（不含国家统招的临床医

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容量，该容量由基地自行确定），结合各专业基地实际培训能力和培训需求，统筹安排各专业基地和协同专业基地招生人数，合理制定 2017 年各专业招生计划（含协同基地），其中紧缺专业为各培训基地应完成的招生任务，可多招生，其他专业原则上不突破招生计划人数。各培训基地要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www.gdzpjl.net，以下简称省平台）填报招生计划。

（二）公布招生简章。各培训基地要认真制定招生简章，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在本单位官网和省平台向社会公布，具体包括招收人数、报名条件、报名方法、招收考核时间及方式等信息。

（三）公平招收考核。各培训基地要切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招收组织、资格审核、招收考核、公示招收名单等工作，确保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四）及时上报信息。各培训基地要在培训招收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在省平台上填报招录结果及实际培训人员信息，及时更新招收学员信息。同时，及时做好新招收对象入培安排，原则上新招收培训对象从 9 月起参加培训。

三、加强全科等紧缺专业招生

各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培训基地要加大投入，加强宣传，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的招生。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招生可不受培训容量限制，可多招生。对于未被其他专业招收的申请培训人员，经培训对象同意可调剂到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

四、加强“社会人学员”招收

各培训基地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培训基地应“重点为非培训基地医疗卫生机构招收培训住院医师”的要求，结合省预下达的“社会人学员”招收计划，积极做好为非培训基地医疗卫生机构招收培训住院医师工作，并建立完善“社会人学员”培训对象招收、人事管理、薪酬待遇等制度。

五、统一组织协同基地招生

各培训基地要统筹协同基地培训对象的招收工作，可统一公布招生简章，或者经培训基地审核后由协同基地单独公布招生计划。

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联系人：黄式锋，联系电话：
020-83883515；

省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罗勤夫，联系电话：020-81906047、
13790372927。

附件：2017年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科教司，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省医师协会。

校对：科教处 黄式锋

（共印 10 份）

